

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4] 246 号

关于给予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东方碾磨），
注册地址：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宁阳西路 47 号。

赵金斌，东方碾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时任
总经理。

经查明，东方碾磨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东方碾磨 201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时存在发行对象代他人持
有股份的情形。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时任总经理

赵金斌等共计 14 名发行对象代 42 人持有 88 万股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。

东方碾磨挂牌转让期间存在股份代持情形，合计涉及代持股份 10.3 万股，其中赵金斌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 9 万股。

截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，上述股份代持已经解除并补充披露完毕。

东方碾磨在 201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时、挂牌转让期间存在股份代持情形，未准确披露发行对象、股东的持股信息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（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股票发行业务细则》）第三条的规定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时任总经理赵金斌参与 201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时、挂牌转让期间的相关股份代持事项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，《股票发行业务细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东方碾磨、赵金斌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东方碾磨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4年10月29日